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委任總裁
及
董事調任**

董事會宣佈：

- (i) 執行董事劉海軍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總裁，自2015年10月30日起生效；及
- (ii) 現任執行董事崔穎先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10月30日起生效。

委任總裁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執行董事劉海軍先生(「劉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總裁，自2015年10月30日起生效。

劉海軍先生，50歲，現任執行董事。在其獲委任為本集團總裁前，劉先生曾為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劉先生亦為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惠生工程」)之董事兼總裁，主要負責監督惠生工程日常工作，並負責國內營銷、諮詢及商務工作，分管惠生工程之總裁辦、營銷部、商務部、諮詢部。劉先生亦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惠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劉先生於1984年畢業於山東省化工學校有機化工工藝專業，1991年畢業於石油大學石油化工專業。於2010年，劉先生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1984年至1994年於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齊魯分公司(「中石化齊魯」)設計院從事石油化工工藝設計工作，1994

年至2001年在中石化齊魯工程管理部從事設計管理及項目管理，2000年獲中石化齊魯委任為高級工程師。劉先生於2001年8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惠生工程工業爐部技術工程師，並先後擔任工業爐部技術工程師、項目經理、經理、工程事業部副總經理、惠生工程副總經理、惠生工程首席運營官及惠生工程高級副總裁。劉先生於2011年5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彼具備30年之石化行業經驗。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2012年12月28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續期，除非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儘管有上述規定，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劉先生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劉先生現時之月薪為人民幣141,700元(薪金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而彼亦有權收取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按其工作表現及本公司盈利而釐定之酌情花紅。劉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其職務、職責及經驗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持有涉及3,04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除該等購股權外，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任何權益。

董事調任

董事會另宣佈，現任執行董事崔穎先生(「崔先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10月30日起生效。

崔穎先生，42歲，於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前，自2013年9月起出任執行董事。調任前，崔先生曾為本集團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人力資源、投資者關係管理及財務工作，分管人力資源部、財務部及財務分析部。在崔先生調任非執行董事後，崔先生不再擔任本集團高級副總裁，且不再於本集團出任任何行政職務。崔先生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惠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1994年畢業於上海鐵道大學，獲電信工程學士學位，1997年取得上海鐵道大學(後與同濟大學合併)電信信號處理專業碩士學位，亦取得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奧林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

於哈佛商學院高級管理項目(AMP)畢業。崔先生於1997年至2000年在中國聯通上海分公司工作，2000年至2001年任職朗訊科技(中國)公司，2001年至2004年擔任中國網通高級營銷經理，2005年至2009年獲IBM全球企業諮詢服務部委任為管理顧問。崔先生於2009年7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監。

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2015年10月30日起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委聘書之條款在某些情況下予以終止。儘管有上述規定，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崔先生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與崔先生就崔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訂立之服務協議，已於崔先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時終止。

崔先生無權就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於本公告日期，崔先生持有涉及3,04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除該等購股權外，崔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劉先生或崔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彼等任何一方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概無有關委任劉海軍先生為本集團總裁及崔穎先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而須促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崔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

承董事會命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裁
劉海軍

香港，2015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海軍先生及周宏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崔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吉先生及李磊先生。